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史丞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2654
7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1 年度審易字第1928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史丞洧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參公噸不鏽鋼鋼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 行
「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應更正為「基於竊盜之接續犯
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史丞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
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認評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
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故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及
連續犯後，應依個案情狀，考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原
則，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任職桃園市○○區○○路0000

0 號之和廣保溫工程有限公司之員工時，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依所示之時間，竊取告訴人所有之不鏽鋼材之竊盜犯行，係出於同一為自己不法所有，竊取同一告訴人財物之目的，於相同地點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公訴意旨認應為數行為數罪併罰，容有誤會。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所為殊無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惟其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卻未依調解內容履行，有刑事陳報一狀在卷可參，足見犯後態度不佳，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於警詢時自陳係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7 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所竊得之3公噸不鏽鋼鋼材，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且迄未返還被害人即告訴人，雖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然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業經告訴人陳報在案，鑑於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施懿珊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1年度偵字第26547號

13 被 告 史丞洧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里○○街0巷00
15 號2樓

1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史丞洧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0000號和廣保溫工程有
22 限公司之員工，其竟趁保管公司鐵捲門遙控器之機會，意圖
2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分別於民國111
24 年3月15日下午3時24分、17日下午6時、23日下午3時44分、
25 25日下午4時18分、28日下午3時13分、29日下午4時39分、3
26 0日下午5時20分、4月6日下午6時16分、10日下午4時14分
27 許，使用遙控器將公司鐵捲門打開，入內陸續竊取共約3公
28 噸不鏽鋼材（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其所駕駛之
29 貨車上，復載至大溪區埔頂路2段425號展進環保有限公司，
30 販售予不知情之負責人林政鴻。嗣經和廣保溫工程有限公司
31 管理人鄧修意於111年4月11日9時進行盤點時，發現公司不

01 鑄鋼材短缺，遂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
02 上情。

03 二、案經鄧修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史丞洧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鄧修
06 意、證人林政鴻等人分別於警詢時所述相符，並有桃園市政
07 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代保
08 管單、千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監視器畫面照片共28
09 張、展進環保有限公司估價單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
10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9次竊
12 盜犯行，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末被告之犯
13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朱啟仁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22 書 記 官 陳建寧

23 不得再議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